

信息披露

(上接A05版)

商国家开发银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分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七条 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信用级别为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目前铁路建设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路网规模效益的扩大和客货量的上升，在未来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良好背景支撑下，铁道部运输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获得持续稳定发展，其在国家运输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将是长期的。

二、铁道部资金实力雄厚、现金流稳定、整体债务压力较轻、财务弹性与资金调配能力很强，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三、铁道部具有政府信用，铁路建设基金连续多年较快增长。

因此，评定本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极低。

第八条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

1.7年期品种的认购办法

1.认购本期7年期品种的投资者须持有深圳A股证券账户，并可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足足额保证金，未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

2.2006年10月16日(网上发行首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

营业部报盘认购，以1,000元面值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每一证券账户认购上限为500万元，当日不可重复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按报盘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

3.2006年10月17日，若网上发行份额仍有余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对当日每一证券账户单笔认购金额上限设为1,000万元，并允许重复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按报盘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

4.7年期品种的具体认购办法请查阅2006年10月13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载的《关于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7年期品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二、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的申购及配售办法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网下发行部分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期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1.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06年10月12日，刊登发行公告和申购配售说明，簿记管理人开始接收订金。

(2)2006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9:00至15:00，簿记管理人接收申购要约(定义见下文)并进行簿记，当天北京时间15:00，簿记管理人停止接收申购要约；订金到账时间截至当天北京时间17:00；当天北京时间21:00之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讨论决定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是否行使债券回拨和超额增发权，以及比例配售债券的配售比例。

(3)2006年10月16日，发行人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比例配售债券的投资者发出《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4)2006年10月17日(即网下发行首日)，比例配售债券将被托管至牵头主承销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自由配售债券将被托管至各主承销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当天北京时间17:00，投资者缴款时间截止。发行人不迟于网下发行首日公告下簿记建档结果。

(5)2006年10月19日，牵头主承销商完成将比例配售债券过户给获得配售且按时缴款的投资者的登记与托管手续；主承销商完成将自由配售债券过户给获得配售且按时缴款的投资者的登记与托管手续。

(6)2006年10月20日，发行结束。

2.基本申购程序

(1)拟申购比例配售债券的投资者应正确填写比例配售债券申购要约(简称“比例配售订单”)，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申购要约截止时间，将比例配售订单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比例配售订单(包括投资者资料及支付订金的划款银行回单)到达簿记管理系统的截止时间是2006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5:00(“订单截止时间”)。

投资者应不迟于订单截止时间向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订金账户划付以下公式计算的订金，且将订金的划款银行回单随同申购要约一起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订金 = 最大申购金额 ×2%

订金到达订金账户的截止时间是2006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7:00。承销团成员不得申购比例配售债券。

(2)拟申购自由配售债券的投资者应通过一家或多家主承销商，由该主承销商作为订单发出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自由配售订单(与比例配售订单合称“申购要约”)。除另有规定外，自由配售订单提交方式、期限和其他要求，与比例配售订单相同。

(3)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投资者资料及申购订金，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订单的数量。

(4)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公告规定的债券回报及超额增发机制协商一致，将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和实际发行规模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5)簿记管理人将书面通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比例配售债券数量及其认购比例配售债券需缴款项的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及投资者资料原件的寄送地址等；获配自由配售债券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知其投资者户名获配的自由配售债券数量及其认购自由配售债券需缴款项的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及投资者资料原件的寄送地址等。

(6)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和/or主承销商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款，并寄送投资者资料原件。

(7)主承销商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程，不迟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最后一日为投资者办理债券托管。

(8)发行人聘请相关公证机构，对簿记过程进行公证。

(二)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比例配售订单：指由有意向购买比例配售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建档系统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

①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传至簿记室；
②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订单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申购利率区间内；
④订单附有其项下订金的划款银行回单；
⑤订单项下的订金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由该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至订金账户。

(2)合规自由配售订单：指由每一主承销商代表其客户直接向簿记建档系统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即该主承销商作为订单发出人)：

①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传至簿记室；
②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订单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申购利率区间内；
④订单在任何申购利率位的申购金额均不超过主承销商的自由配售债券份额上限。

(3)合规订单：指合规比例配售订单及合规自由配售订单。

(4)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5)有效申购金额：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而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6)有效申购总金额：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而言，所有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1)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而言，每一合规自由配售订单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金额，将全部获得配售。

(2)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而言，如果全部合规自由配售订单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金额之和不足自由配售债券总额，则不足以部分划入比例配售债券总额。

(3)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的比例配售债券而言，每一有效比例配售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果获得配售；如果计算结果大于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则最终获得配售的比例配售债券金额等于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

最终获得配售的比例配售债券金额=比例配售债券总额×有效申购总金额×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

3.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资金清算：

(1)簿记管理人不迟于2006年10月16日书面通知获得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所需补交的认购款金额、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与

接收订金的账户不同)、付款日期等。

(2)获得配售有效订单的申购订金将被直接抵作获配部分的认购款，该有效订单的投资者须补交的款项为其获配部分债券本金与申购订金的差额；如果申购订金大于该有效订单获配部分债券本金，则簿记管理人将在公告簿记建档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该有效订单的投资者返还该差额部分。

(3)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申购订金利息将于簿记管理人收到银行支付的相应利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

(4)该申购订金利息的计息期间为自簿记管理人收到该申购订金之日起至簿记管理人向投资者返还该申购订金之日的前一日止。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存款利息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如下标准确定：如果该投资者为合法金融机构，则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为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99%)；如果该投资者为非金融机构法人，则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72%)。

4.未获得配售的申购要约的资金清算：

(1)未获得申购配售要约的申购订金将在公告簿记建档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

(2)未获得配售申购要约的申购订金利息将于簿记管理人收到银行支付的相应利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

(3)该申购订金利息的计息期间为自簿记管理人向投资者返还该申购订金之日起至簿记管理人向投资者返还该申购订金之日的前一日止。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存款利息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如下标准确定：如果该投资者为合法金融机构，则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为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99%)；如果该投资者为非金融机构法人，则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72%)。

(3)申购要约

1.申购要约

(1)每一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下限为5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2)投资者可选择一家或多家本期债券的承销商作为其中购要约的销售人。投资者通过写明任一承销商的销售比例来确定该承销商为其中购要约的销售人，该销售比例统一适用于任何利率标位上的申购金额；如果未填写销售比例，则视为承销团各成员均为其中购要约的销售人，由承销团各成员等额分配该投资者在任何利率标位上的申购金额。

(3)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申购要约。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先到达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要约为准，其余的申购要约均被视为不合规范的申购要约。

(4)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2.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应将相关资料与申购要约同时发送，并在每一页注明发送的总页数及投资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境内法人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①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境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①有效的非法人机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受理申购要约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及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06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9:00至15:00(传真专线：010-84049811)。

(4)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结束后将以传真配售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获得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债券金额和须补交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收款账户及投资者资料原件的寄送地址等。获配投资者应按照行驶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认购款项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将投资者资料原件寄出。

(5)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申购订金及利息，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下所有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索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3.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铁路行业有可能面临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如公路、水运、民航)的激烈竞争，这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下降。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相对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5.债券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债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债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6.债券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7.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8.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铁路行业有可能面临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如公路、水运、民航)的激烈竞争，这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下降。

9.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相对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10.债券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债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债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11.债券兑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庞大、负债水平较低、现金流稳定、资金调配能力很强，具有充足的债券偿还能力。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提高财务稳定性，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兑付。此外，铁路建设基金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强了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可靠性。

12.债券兑付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二)最近三年税后铁路建设基金情况表

(三)最近三年期初应付利息

(四)最近三年期初应付利息

(五)最近三年期初应付利息

(六)最近三年期初应付利息

(七)最近三年期初应付利息

(八)最近三年期初应付利息

</div